关于印发《青岛自贸片区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培育措施》的通知

区各部委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青岛自贸片区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培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

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自贸片区2023年度中小微企业培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自贸片区营商环境，帮助中小微企业加快走出生产经营困境，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培育范围

2023年1月1日起，在青岛自贸片区范围内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企业。

二、培育措施

1.精简注册准入环节。全面实行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，非禁即可；经营范围，非限即准；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“创业包”，包含一套4枚公章、产业及税收政策汇编等，免费提供证照、印章邮寄服务，打造“程序最简、成本最低、效率最高”的开办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审批管理部）

2.提供免费注册地址。统筹片区范围内现有办公场所、地址资源，为适用商务秘书托管服务的市场主体提供免费托管注册地址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审批管理部）

3.中小微企业培育专项扶持。设立2023年度在自贸片区新注册中小微企业专项扶持资金，按其当年经营实现的区域经济发展贡献为计算依据给予100%经营补贴，用于其降低运营成本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支持社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，经认定后可与其所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共享上述补贴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不超过上述补贴的20%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金融部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入驻企业及中介机构以在“青岛自贸片区数字招商云平台企业备案系统”备案为准，不含变更入区项目。

2.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如有其他同类扶持政策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具体条款由牵头单位负责解释。